

“两区”宣传——媒体推广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五号楼

电话：010-55579745

乙方：北京阳狮新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北大街北里甲一号八栋 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苑路 170 号 B—1—505

电话：010-58235549 13601061998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两区”宣传（媒体推广）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如有）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一、 项目名称：“两区”宣传（媒体推广）项目

二、 项目内容及提交成果

本项目将包括三个宣传实施内容，分别是：

“两区”新闻发布会活动制作、宣传、服务

- 1、设计、勘测等工作：会场前期现场测量、勘测，3D 效果图绘制，布局整体设计、标牌设计、背景板设计、隔断设计等工作。

国际



10802

- 2、物料审核：现场搭建等物料材质选择审核，环保审核，供应商资质审核等工作。
- 3、报备审核工作：设计图、效果图、物料材质等上报审核。
- 4、预算报价：根据市场价格比较与标准要求，对材料、设计、制作、搭建、宣传、服务、人员、拆装等进行详细报价。
- 5、制作工作：宝丽布写真喷绘、指示牌制作、地台制作、会议桌布制作等工作
- 6、现场搭建及拆装：背景板、地台、会议桌等运输搭建等工作，会后拆除与再安装工作。
- 7、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服务人员、参会人员的安全保障与健康监测等工作。
- 8、会场布置：现场布置工作，包括搭建指挥、花卉摆放、沙发摆放、会议设备准备、桌椅布局等工作。
- 9、会议服务：现场引领、接待、协调、安全保障、健康监测、媒体问答服务、人员疏散、卫生清洁、施工人员管理等服务工作。
- 10、新闻宣传：发布会新闻稿件撰写、媒体发布等工作。
- 11、信息收集与报告总结：收集会议相关解答与咨询及意见反馈，对会议进行总结报告等工作。
- 12、主管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与服务。

“两区”展示会客厅活动策划、组织、宣传、服务

- 1、策划：会客厅活动策划方案撰写，报审工作。
- 2、组织与信息发布：按照策划主题，组织邀请相关人员或机构、媒体等参加活动，活动信息的发布、征集与意见反馈等。
- 3、活动现场布置与设计：活动的现场效果图设计、布局规划设计、活动H5设计、指示牌设计等工作。
- 4、现场组织与服务：活动现场观众的安全保障、健康监测、问答解答、组织讲解、媒体拍摄访谈等工作。
- 5、宣传：活动报道宣传，媒介发布等工作。
- 6、主管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活动信息意见征集等工作。

“两区”新闻境内传播

- 1、与“两区”办实时沟通，深入了解“两区”建设工作进展与推进情况，收集各区“两

区”建设最新动态，收集“两区”建设意见反馈等。

2、组织专家、采编、记者等，解读“两区”政策，进行选题策划臻选、新闻报道方向内部研讨，确定发布主题与新闻报道方向。

3、报送“两区”办，对选题进行审核确认，由资深记者或编导进行撰稿，并内部上报审核，“两区”办审批。

4、根据“两区”建设方向与新闻内容，确认发布媒介。

5、完成排版设计工作，在确定的媒体进行新闻发布。

6、发布媒介整理，完成发布总结报告。

三、商务条款

1、合同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价款：大写：捌拾玖万零捌拾元整 小写：890,080 元整。 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零伍拾陆圆整（小写：623,056 元整）；全部合同义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零贰拾肆圆整（小写：267,024 元整）。 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3】日，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4、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阳狮新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9500053041251	

5、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需求所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最终工作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为乙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 2、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需求所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按时完成委托事项：1) 乙方应在2022年08月20日前将实施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提交甲方审核确认；2) 乙方应在2022年12月30日前将成果报告提交甲方。
- 2、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3、乙方履行并承担承接方的职责。乙方全面负责协调处理本项目所有相关事宜，遵守经甲方核准的预算、计划，并上交符合审查要求的相关材料，并承担超支超期的责任。
- 4、乙方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质量负责。在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等应及时进行改正，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5、乙方负责项目执行全过程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人员时间的组织、安排、明确具体工作要求等。乙方作为承接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全程中所有安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器材安全、车辆安全等。
-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及项目相关内容有关的新闻发布会或公告，不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乐等，只能用于本项目，不能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提前解除、合同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各类资料返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六、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政要及外国政要的行程、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行政管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而免除，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

效。

七、 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对项目执行中产生的相关素材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单独享有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若因任何原因，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则乙方及其成员的署名是否保留由甲方决定。

八、 违约责任

1、按照双方之约定，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之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未根据进度按时完成相应阶段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无需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全部退回，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3、乙方根据甲方确定后的意见对执行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原因甲方要求修改的，修改次数不超过 3 次，修改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超过上述约定次数或期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4、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工作成果以及筹备、或提供的所有素材、创意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当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全部或者部分通过转委托或其它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若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6、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者转让、赠与、借用、租用给他人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7、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

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

8、甲乙双方除已经明确约定的以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九、 其它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所附带的其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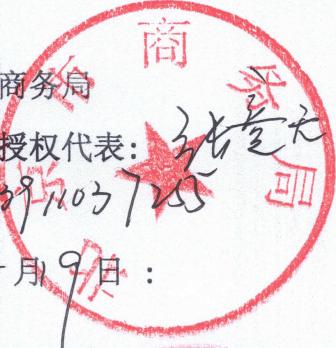
3、因自然、政治等不可抗拒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顺利进行，双方协商解决。

4、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1037205

2011年8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01061998

2011年8月10日